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A	华泰保兴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93	0044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照常办理。自2019年1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利
基金主代码	006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7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450.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50.04
	合计	210,008,450.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450.04	4.76%	10,000,450.04	4.7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450.04	4.76%	10,000,450.04	4.76%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26日起在招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注：暂不支持跨系统转换业务功能。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

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

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 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2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二、开通业务

自2019年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投业务，不设最低定投起点，具体以工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

从2019年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定投申购费率八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工商银行官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优惠活动期间

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具体以工商银行官网所示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9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泰信4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泰信400份额将按1份泰信4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泰信4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泰信4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泰信400份额分配给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泰信400份额将按1份泰信400A份额获得新增泰信4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泰信4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泰信4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泰信40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泰信40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400A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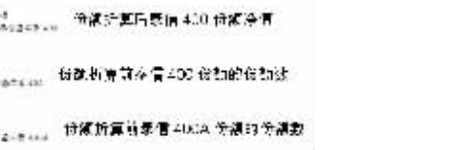

（2）泰信400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泰信400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泰信400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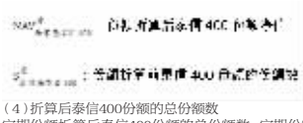

（4）折算后泰信400份额的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

泰信4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若2015年1月2日为本基金在2015年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则须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泰信400份额与泰信400 A份额进行定期折算。

假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份额结构为：泰信400份额为1亿份，泰信400A份额为1亿份，泰信400B份额为1亿份。泰信4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70元，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折算的主要过程如下：

（1）泰信400 A份额

泰信400A份额的数量不变，仍为1亿份；

折算后的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元=[1亿份X1.100元-（1.070元-1）X0.5X1亿份]/1亿份

泰信400 A份额新增的场内泰信400 份额的份额数为：

0.06572770亿份=1亿份X（1.070元-1）/1.065元

（2）定期折算不改变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份额数量。

（3）泰信400 份额

折算后的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元=[1亿份X1.100元-（1.070元-1）X0.5X1亿份]/1亿份

泰信400 份额新增的场内泰信400 份额的份额数为：

0.03286385亿份=1亿份X0.5X（1.070元-1）/1.065元

（4）定期折算后泰信400份额的总份额数

=1亿份+0.06572770亿份+0.03286385亿份

=1.09859155亿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泰信400A份额，在本次定期折算中其2014年应得的约定收益可按比例增加场内泰信400份额657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场内泰信400份额，在本次定期折算中，可增加场内泰信400份额328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场外泰信400份额，在本次定期折算中，可增加场外泰信400份额328.63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情况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暂停交易、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将于2019年1月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泰信400B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泰信4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信4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8年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计算过程中，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持有较少泰信400A或场内泰信4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按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1月21日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8元/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实际向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00,005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人）	300,005	9.35%	0.2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预留授予方案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②以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②以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9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出资情况如下：经我们审验，截止2018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5.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肆千零叁拾伍元肆角（RMB2,124,035.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00,0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24,030.4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11月21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75,634	48.53%	+300,005	60,675,639	48.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34,361	51.47%	0.00	64,034,361	51.35%
股份总数	124,409,995	100.00%	+300,005	124,710,000	100.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24,71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546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409,995股增加至124,710,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6,077,115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92%，本次授予完成后，谢乐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约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2.8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技术及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银行办理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基金代码：006281）的销售业务。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自2018年12月27日起可在民生银行办理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日日薪	
基金主代码	519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12月30日(星期日)至2019年1月1日(星期二)为节假日休市，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1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